附件1

申报材料内容和要求

一、需要装订的材料（按顺序排列装订）

1. 评审材料目录。

2. 身份证复印件。

3.《诚信承诺书》原件。

4．公示证明。

5．播音员主持人证复印件（包括封面、个人信息页、发证单位和发证时间页、有效期内的最新年度核验页）。

6．水测成绩单、学历学位相关证明审核材料。

7.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/文件。

8．近５年聘任证书/文件复印件（仅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提供）。

9．2021—2023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（单位无年度考核的，由单位提供书面说明）。

10.《2024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》（仅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提供）；社保缴纳证明、聘用合同（非公有制单位人员、聘用或人事代理人员提供）。

11．“双肩挑”人员近3年审批手续复印件；转评、破格审批表原件；湖北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（认定）申报表；委托评审函；机关调入、海外引进人才、非国有单位证明原件或复印件。上述材料依申报人员情况提供。

12.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》原件（网上申报系统自动生成，用A3纸打印，经主管人事部门核实、公示、盖章）。

13. 任现职以来的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成果鉴定证书及经济、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材料复印件。

14.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、著作和检索页复印件（含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，著作还需复印编委名单）。

15. 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相关材料。

16. 个人业务总结。

二、不需装订的材料

1.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一式2份（由网络报名系统导出打印装订成册，勿直接用订书机装订），经单位及主管部门（职改部门）审核盖章。

2.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》（网络报名系统自动生成）一式9份，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（职改部门）核实盖章。

3. 2023年1月1日以后制作播出的，导向正确、内容健康，能够反映本人真实水平的节目存储介质（光盘或U盘提供）。要求如下：音频文件采用mp3格式，视频文件采用mp4格式，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；可对节目内容进行适当剪辑，片头不宜过长，重点展现参评人员的声音、图像，参评人员的声音或图像应不少于节目时间的60%；节目作品应包含至少两种不同类型的节目，总计时间不超过10分钟（超出时长材料退回），并通过录音或字幕形式注明节目名称及播出日期。